

嘉南藥理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

民國106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規劃及推動國際暨兩岸合作事務，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嘉南藥理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境外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交流互訪事宜。
- 二、辦理本校與校級簽約學校之師生雙向交換及研修事宜。
- 三、推動及承辦本校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交流活動。
- 四、協助教務處辦理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招生及入學宣導事宜。
- 五、協助學生境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
- 六、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等學術活動事宜。

第 3 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本處得置秘書一人，襄助國際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第 4 條 本處分設兩組：

- 一、國際組：負責辦理本校與國際地區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
 - 二、兩岸組：負責辦理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
- 各組置組長一人，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 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